

##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4月17日、2026年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3.45%（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2、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的资金需求，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债事项尚在筹划阶段，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后续公司实施可转债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上述批准或批复为可转债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批复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可转债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后续若实施可转债事项，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内幕信息保密与管控措施，规范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时履行内幕信息相关报备程序，严防内幕信息泄露与内幕交易行为。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媒体报道、市场关注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媒体及市场对公司在液冷散热、人形机器人领域相关业务情况较为关注。经核实，公司主营业务为数控机床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未直接从事液冷散热、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仅依托主营业务为上述领域产业链客户提供数控机床加工装备，用于加工其部分金属零部件。目前，公司相关数控机床应用于液冷散热、人形机器人领域的销售规模较小，暂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数控机床产品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应用、客户拓展和订单实现规模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相关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外，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关注情况。

### 4、其他事项

(1) 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以2026年3月9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37.1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92.50万股。

(2)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对参股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基于公司与三众智能精密机械(江苏)有限公司双方战略规划、发展诉求和管理需要，同意以4,698.93万元交易对价减资公司持有的江苏三众27.50%的股权(27.50%股权对应550.00万元出资额，含已实缴的137.50万元出资额和尚未实缴的412.50万元出资额)。本次减资完成后，江苏三众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450.00万元，公司将不再持有江苏三众股权。公司本次对江苏三众减资，不涉及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3)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1月28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2026年2月26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计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6年4月27日，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不存在需说明或单独披露差异的情形。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届时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乔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